

## 建教合作研究人員保密同意書暨權益歸屬協議書

簽署人等在處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與下列建教合作團體關於本合作研究之相關事務時，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簽署人等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並確認與本校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狀態如下：

第一條 建教合作團體全稱：\_\_\_\_\_。

第二條 建教合作案全稱：\_\_\_\_\_。

第三條 所謂之「研發成果」係指前條合作案產出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前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據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其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其人格權仍歸屬於創作人。本校依法擁有之財產權得為相關之處分行為。

第四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案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五條 簽署人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簽署人為學生時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六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七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於離職時，或簽署人為學生而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九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或

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第十條 簽署人應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得終止雙方聘任或僱傭關係外，本校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簽署人洩密之責。

第十二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任或僱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簽署人為學生時，不因畢業或肄業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四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如本建教合作合約中並無約定保密義務，本聲明書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條不生效力。

簽署人：

姓名 (正楷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註：所有參與研究之本校師生皆須簽署，空格不足可自行於本頁增加，或於空白紙增加表格後蓋上騎縫章證明為同一保密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